个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 ，证件号码为 。

现承诺如下：

1.本人已充分了解海南省及三亚市关于安居房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其他限购类政策文件， 已充分理解并认可此次申请安居房行为须以本人满足申购政策条件为前提。

2.本人承诺在三亚安居房项目申购报名时填写的内容【包括不限于：①本人及家庭成员基础信息；②家庭房屋情况；③本人及家庭成员在三亚市户籍情况】及提供的申购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①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②婚姻状况证明材料；③个人及家庭成员房屋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授权可向相关部门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因此导致的取消申购资格和任何经济、法律问题由本人承担。

3.本人确认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此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前已充分阅读并理解其含义，此承诺书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按手印）：

 年 月 日